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25-4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 鲁创 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 鲁创 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涨幅较大风险：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9 日期间累计上涨 54.53%，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 18.09 倍，市净率 1.40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0.11 倍，最新市净率为 3.65 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5-37 号公告）。

● 舆情热点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商业航天领域以及公司参股基金在该领域的投资情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5-37 号公告）。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18.09 倍，市净率 1.40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0.11 倍，最新市净率为 3.65 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25-4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 鲁创 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 鲁创 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拟联合其他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工融新动能人工智能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备案信息为准，以下简称"鲁信人工智能基金"或"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 10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9,100 万元，占比 39.10%；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比 0.90%。

● 合作各方对共同投资鲁信人工智能基金达成共识，各合作方正在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投资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拟联合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共同发起设立鲁信人工智能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 1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十二届七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FPTB2M

3.成立时间：2018-11-22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12 层 1201

5.法定代表人：陆胜东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资信状况：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3.成立时间：2017-09-26

4.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5.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6.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资信状况：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E7QF634A

3.成立时间：2024-12-23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 616 号 B 塔 1001（一址多照）

5.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100 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2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100	100%	

9.资信状况：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山东省鲁信工融新动能人工智能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

3.基金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4.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

5.基金出资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00	39.10%	有限合伙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00	29.9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0.90%	普通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6.基金管理人：山东高新投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备案号 P1002240，以中基协基金备案要求为准。

7.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新投、工银资本，以中基协基金备案要求为准。

8.投资区域：在满足基金返投要求基础上，可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优质项目进行投资。

9.投资领域：基金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及相关前沿科技领域，围绕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上下游产业链（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核心设备、机器人、芯片、数据，下游应用等）以及山东省内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

10.出资方式：采取现金方式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共同协商确定出资安排，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

11.基金费用：投资期内，第一年按不超过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 2%/年支付管理费和执行事务报酬，其后每年按照基金总实缴出资金额的 1%加已投资且未收回投资本金的 1%计提管理费和执行事务报酬；退出期内，按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本金金额的 1.5%/年支付管理费和执行事务报酬，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山东高新投与工银资本按照 65%：35%的比例分别收取管理费和执行事务报酬。（最终以中基协基金备案要求为准）

12. 收益分配：

门槛收益率为 6%/年，超额收益 80%部分归全体合伙人，20%归普通合伙人，由山东高新投和工银资本按照 65%：35%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分配原则：即退即分的原则，先回本后分利。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鲁信创投、山东高新投联合工银资本、工银投资和新动能共同发起设立鲁信人工智能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鲁信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9,100 万元，占比 39.10%；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比 0.90%。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份额平等地对鲁信人工智能基金进行出资。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鲁信人工智能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加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布局，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作各方对共同投资鲁信人工智能基金达成共识，各合作方正在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投资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25-40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 鲁创 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 鲁创 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山东省鲁信工融新动能人工智能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联合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工融新动能人工智能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备案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鲁信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9,100 万元，占比 39.10%；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比 0.90%（详见公司临 2025-4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鲁信创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席财务官辞职暨总经理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的议案》

同意段晓旭女士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在聘任新首席财务官之前，由总经理葛效宏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详见公司临 2025-4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25-4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 鲁创 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 鲁创 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离任暨总经理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席财务官离任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段晓旭女士的书面辞呈。段晓旭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段晓旭	首席财务官	2025年 12 月 29 日	2028 年 6 月 29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段晓旭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段晓旭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段晓旭女士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段晓旭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席财务官辞职暨总经理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的议案》，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首席财务官之前，由总经理葛效宏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首席财务官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葛效宏先生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对《关于首席财务官辞职暨总经理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葛效宏，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二期）。历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主任科员，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国资委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职员，山东齐鲁中小企业投融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信创投财务总监，鲁信创投副总经理，鲁信创投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截至目前，葛效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霖、刘国库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霖，蔡瑞皓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包括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文件；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取消前原监事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6、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取消前原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取消前原监事会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取消前原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公告、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审计委员会文件和取消前原监事会文件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取消前原监事会资料，查阅并核对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台账、资金使用凭证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与凭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取消前原监事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了近期行业与市场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业务正常运转，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重点关注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股份减持事项，应定期向所有特定股东传达股份减持相关的监管规定，确保特定股东均能树立起合法合规减持的意识。特定股东存在减持意向时，应确保做到提前通知公司，公司应协助特定股东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投资进度偏缓，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媒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5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中触媒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5-11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仍在全面梳理公司内控体系过程中。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已经在准备相关培训资料，从证券、法律、财务等多个层面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一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两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后续将逐步开展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 A 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将持续进行。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在全面梳理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后续将招聘更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充实内部审计人员配置。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大会会议流程，股东大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 14,142.00 万元，占用销售货款 4,991.88 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19,133.88 万元。公司将积极追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的公司资金，与其积极沟通，督促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 年 9 月 5 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 3,000 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及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17,322,3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林合伙"）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隽林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00002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园区路 117 号研发中心二层 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 12 月 2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17,322,3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全新好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 比例（%）
A股	100股	0.000029%
合 计	100股	0.000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322,495	5.000027	17,322,395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22,495	5.000027	17,322,395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322,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22,395 股，不再是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346,448,04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6,448,044 股，限售流通股 0 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1 人，代表股份 120,819,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73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股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60 人，代表股份 120,819,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738%。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20,819,694	120,806,094	99.9887%	13,600	0.0113%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9,822,622	99,822,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0,997,072	20,983,472	99.9352%	13,600	0.0648%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里、万宇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